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6年5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GD202605290071	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胆源村靠近山侧的一家养猪场，粪污直排，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反映的始兴县城南镇胆源村靠近山侧处共有三家生猪养殖场，分别是国旺养殖场、双利养殖场和克贵农场。</p> <p>2. 经核实，国旺养殖场曾于5月27日维修污水管道过程中造成管网破损，导致养殖粪污泄漏至道路旁水渠并进入下游其租赁的鱼塘。污染事故发生后，该养殖场已即刻关闭污水管闸门并对溢流出的养殖废弃物进行清理。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政府现场督促其尽快对管道破损处及鱼塘溢流口进行封堵，并加快清理进度。同时，经对该养殖场鱼塘溢流口出水及下游灌溉渠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养殖场鱼塘出水及下游灌溉渠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之后，属地政府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并同步对胆源村周边的双利养殖场、克贵农场开展了排查，未发现有养殖粪污偷排漏排情况。</p> <p>3. 5月30日，检查组再次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国旺养殖场的破损管道已完成修复，泄漏养殖粪污已完成清理，并将鱼塘水抽至山林进行消纳；双利养殖场已清栏，正在进行洗栏作业，但清洗废水抽至集污池的水泵出现故障、管道堵塞，导致含养殖废弃物的清洗废水沿场内雨水沟流至下游灌渠；克贵农场未发现有养殖粪污偷排漏排情况。经对国旺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废水回用口、双利养殖场周边雨水沟及下游灌渠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国旺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废水回用口及下游灌渠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双利养殖场雨水沟出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p> <p>4. 双利养殖场粪污池、国旺养殖场猪舍及克贵农场猪舍旁存在臭味，经对胆源村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督促养殖场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其对猪舍臭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p>1. 截至目前，国旺养殖场破损管道已修复，下游灌渠已进行了清理，鱼塘液位已降低至安全液位，无溢流风险。同时，该养殖场正在进行猪舍臭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预计6月中旬可完成全部猪舍臭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p> <p>2. 生态环境部门已对双利养殖场立案调查，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对泄漏至外环境的养殖废弃物进行清理。目前，该养殖场已停止洗栏作业，对雨水渠进行封堵，并对泄漏至外环境的养殖废弃物完成了清理。</p> <p>3. 下一步，始兴县将加强对全县畜禽养殖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督促养殖场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养殖场周边水体的日常监测，密切跟踪水质变化，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潜在环境风险；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坚决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合法权益和全县生态环境安全；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辖区的畜禽养殖场隐患排查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GD202605290138	韶关市曲江區烏石鎮大坑口坝子村有村民砍伐树木。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初步判断采伐地点为该村“茶头坪石子”山地，经核验林木权属及采伐手续，该林地为大坑口村委坝子村小组集体所有，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均为两位村民〔2人于2011年5月与坝子村小组签订承包合同，办有林权证〕。该两位村民于2025年12月27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证载采伐地点为乌石镇坑口村委坝子村小班，批准采伐面积0.95公顷、采伐蓄积49.69立方米，树种为湿地松，采伐期限为2025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该两位村民在取得采伐许可证后，组织工人依证开展采伐活动，林木采伐许可证到期后，当事人已停止林木采伐。上述采伐活动均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内容执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此外，据调查，群众反映的村民未参与此次采伐活动。</p>	部分属实	加大辖区林地、林木日常巡查频次，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林木采伐作业。	<p>1. 经对采伐地块进行复核，确认采伐全过程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内容执行，属于合法合规的采伐行为，未造成生态破坏及林地资源损失。</p> <p>2. 下一步，曲江區将加大辖区林地、林木日常巡查频次，重点排查林木采伐作业现场，严格落实林木采伐审批、公示、监管全流程制度，对采伐作业实行事前审核、事中巡查、事后复核，从源头杜绝无证采伐、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普法宣传引导，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合法采伐流程及违法采伐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林木采伐作业。</p>	已办结	无
35	X3GD202605290168	韶关市始兴县韶关德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报告书，废水超标排放，2026年1月13日将31.42吨危险废物(磷酸洗车间和公司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当作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广州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非法转运处置；2025年、2026年未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磷化废水、污泥(实际年产生量50吨，系统填报量0.1吨)、废乳化液、废机油(实际年产生量3吨，系统填报量0.1吨)。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核查，2012年，骏汇公司拟建设年产5000万片钢背项目，于2012年12月取得了环评报告表批复，2014年9月开始建设，2016年12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2023年4月，德嘉公司租赁了骏汇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进行生产，鉴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无需重新报批环评。</p> <p>2. 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德嘉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经对该污水处理站末端排水池、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查阅近年来执法监测报告与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均未发现该公司超标排放等情况。</p> <p>3. 经核实，2026年1月1日，德嘉公司与锦信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3日，公安部门接到群众反映德嘉公司委托锦信公司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当天公安部门联合生态环境、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立即开展现场核查，并要求转运车辆将转移物返厂核实。经称重，车辆内货物出厂总重量31.42吨，返厂时总重量31.21吨，出厂、返厂的货物重量无明显变化。经核实，装载物为德嘉公司抛光打磨工序所产生的石粉。目前，该石粉仍贮存在厂内，暂未进行转移处置。根据环评及验收决定书，德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废机油以及除油、酸洗、磷化废水及表面处理污泥，不包括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石粉；同时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未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石粉列为危险废物名单，该石粉应为一类工业固体废物。</p> <p>4.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该公司磷化废水、表面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废机油产生量分别为2.5t/年、2t/年、0.005t/年、0.05t/年。经核实，受市场、经营等因素影响，该公司近几年实际生产负荷不足设计产能五分之一，磷化废水、表面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废机油危险废物2025年实际产生量分别为0.098t、0.1064t、0.0092t、0.0102t；2026年1—5月实际产生量分别为0.015t、3.678t、0.005t、0.0057t。该公司2025年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磷化废水、表面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废机油填报量分别为0.098t、0.1064t、0.0092t、0.0102t；2026年1—5月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表面处理污泥、废机油填报量分别为3.678t、0.0057t，检查时该公司还未完成磷化废水、废乳化液的填报。</p>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督促该公司按要求填报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并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p>1. 始兴县主要领导，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德嘉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该公司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分类贮存、规范处置等各项管理要求，督促该公司完成2026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填报工作，并对厂内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等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目前，该公司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按要求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并已重新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达成协议对厂内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石粉进行处置。</p> <p>2. 下一步，始兴县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跟踪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持续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进一步强化对各排污单位普法教育，并督促各排污单位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对工业园区企业环评手续、产排污情况、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GD202605290104	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梅岭村形置富水泥建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废渣堆场无防渗。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核查，该公司建设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库，最大储存量约为10万吨。该暂存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成硬化防渗处理，具备完善的防渗措施。现场检查未发现暂存库防渗设施破损情况，以及在厂区未硬化地面堆存废渣等一般固废情况。但现场检查发现，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存在固废堆放杂乱、防扬散措施不完善、固废管理制度不规范等问题。</p> <p>2. 该公司产品为水泥熟料及水泥，其生产原料主要为石灰石、粘土、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的铝质校正料、硅质校正料、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2024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建成以来，项目仅接收韶能公司产生的白泥（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污泥。</p> <p>3. 该公司位于南雄市珠玑镇梅岭村，临近河流为南山水，南山水是浈江一级支流。经全面巡查该公司周边区域及南山水沿线，未发现存在临河或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固废堆场、废渣场等。同时，为进一步了解该公司经营活动对周边水体的影响，经对该企业临河上、下游两个断面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p>对现有问题立行立改，并对各类废渣分区分类规范暂存，全面落实防雨、防渗、防流失要求；制定转运处置计划，定期清运处置，形成固废管理闭环。</p> <p>1. 南雄市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全面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库固废堆放杂乱、防扬散措施不完善、固废管理制度不规范等问题，立即督促企业立行立改，要求该公司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固废现场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开展专项整改，全面清理规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修订完善了固废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增设了卷闸门等遮挡密闭防扬散设施。</p> <p>2. 南雄市已组织对该公司周边区域及水体沿线开展全面巡查，运用无人机等技术，重点巡查道路沿线、河道沟渠、闲置地块等区域，未发现随意倾倒、堆放固废的违法行为。</p> <p>3. 下一步，南雄市将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区分类规范暂存，全面落实防雨、防渗、防流失管控措施；举一反三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固废产生、处置单位排查整治，重点围绕固体废物堆场防渗措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台账规范记录等关键环节开展核查，切实防范违规堆放固体废物问题出现，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